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8 日